

台灣制憲三部曲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今年10月8日個人受邀參加在美國國會參議院所舉辦的「台灣制憲研討會」並發表演說，與台美雙方多位專家學者，針對台灣制憲議題與台美中關係的互動，進行意見的交流。這次會議地點選在參議院哈特會議廳舉行，利用網路現場連線，安排前總統李登輝先生的視訊演講是一大突破，向國際社會表達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有制憲的權利，提升台灣制憲運動的國際形象，增進美國對台灣制憲必要性及其內容的瞭解與支持。

台灣需要制訂一部以台灣為主體、符合實際需要的新憲法，作為台灣國發展的新契機。基於此，台灣制憲應該分為以下三個階段：

第一階段是組成以專家學者為主體的制憲委員會：為促成台灣國在二十一世紀的長治久安，民主憲政的健全運作，台灣憲法的制定，必須作全盤性、完整性的規劃，組成以專家學者為主、政治代表為輔的制憲委員會。為避免政治權宜、妥協再妥協的怪物，這個由總統任命的制憲委員會的成員，學者專家一定要佔半數以上。在憲法草案起草的過程中，應認真慎重考慮多元的利益與不同的意見，但應以完整的體系大局為重。

第二階段是推動憲法教育，促成人民政

治參與：憲法的權源是主權在民，憲法的權力來自人民，全民的參與及最後的決定是必要條件。台灣憲法草案草擬完成由總統公表之後，就進入憲法教育、人民參政的重要階段，全民展開認識台灣新憲法的運動。從政府、學校展開憲法教育，延伸到整個社會，並透過媒體、公聽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演講討論等各種方式進行，讓人民真正了解憲法草案的意義、原則與內容。此階段至少要一年。這種程序是最好的人民憲法教育，有效的政治參與。

第三階段是公投表決憲法草案：新憲法草案公表，經上述憲法教育的階段，讓人民有充分瞭解、思考及參與的機會，最後才舉行全國公民投票，來決定贊成或反對憲法草案。公投通過後，由總統公布實施台灣憲法。

經過這種制憲三部曲所產生的台灣憲法，不但是主權在民的落實，而且人民對新憲法一定會產生親身參與制定的感情，對新憲法加以珍惜，加以愛護。如此，我們可期待台灣國憲法的新紀元，邁向民主憲政深化、健全憲法文化發展的光明大道。

（本文原刊載2004年11月12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 ◎